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 末“4”位数 8672 6672 4672 2672 0672
 - 末“5”位数 26918 46918 66918 86918 06918 09755 59755
 - 末“6”位数 304412
 - 末“7”位数 5621279 6871279 8121279 9371279 4371279 3121279 1871279 0621279
 - 末“8”位数 45326272 50465792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0,4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10月25日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在深圳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 末“四”位数: 1925 3925 5925 7925 9925
 - 末“五”位数: 28331 48331 68331 88331 08331 81552
 - 末“六”位数: 505887 005887 811403
 - 末“八”位数: 07411634
-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2,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上海延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网下配售不超过280万股,网上发行不低于1,120万股。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有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 1.路演时间:2007年10月26日(星期五)14:00-17:00;
 - 2.路演网站:中小企业路演网(网址:http://smers.p5w.net);
 -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07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主要内容包括: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07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10月24日上午9:30在安徽省六安市皖西宾馆东苑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
-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所控制企业名称 | 控制情况 | 贷款银行 | 担保额度(万元) | 备注 |
|-------------|---------|--------------|----------|--------|
|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 直接控股73% | 浦发银行绍兴市分行 | 4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上海美建钢结构有限公司 | 间接控股 | 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 8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 | | 北京商业银行业务上海分行 | 10000 | 连带责任担保 |

上述担保额度签署协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该等额度内,股东大会授权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人签署有关担保协议。超过该等额度的其他担保,按照相关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另行审议后实施。
表决情况:同意90,770,122股,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经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喻荣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10月23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通知由董事长张文利先生签发并于2007年10月17日发出。董事应到七人,实到五人。公司监事三人及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张文利董事长主持,经过有效表决,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设立天津市特变电工有限公司》议案,批准公司日前签署的《设立天津市特变电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协议书》。内容详见《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同意五票,反对一票,弃权一票。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天津市特变电工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和比例:投资金额5400万元,占投资标的总股本的45%
3.投资期限:公司设立起,经营期限二十年
4.预计投资收益:21.25%
一、投资概述
为了进一步开拓电工电器领域的市场,充分利用天津滨海新区的区位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公司资源配置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日前公司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签署了《设立天津市特变电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协议书》并经本公司董事会三届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该协议。
我公司拟同特变电工共同出资组建天津市特变电工有限公司(下称“新设公司”),公司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2000万元。特变电工出资6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我公司出资54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双方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持股比例 |
|----------------|---------|------|------|
|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 6600 | 现金 | 55% |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5400 | 现金 | 45% |
| 合计 | 12000 | / | 100% |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除本公司外,新设公司的另一投资主体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089。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南路52号,法定代表人:张新。(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新设公司名称:天津市特变电工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金: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地址:天津空港物流加工区经二路二期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35KV大容量的非晶合金节能型、牵引整流及组合式变电站为主的干式变压器的制造和销售。公司发展目标是成为全国输变电干式变压器行业的主力军,引领干式变压器行业技术发展的潮流。
投资预计在2010年实现满产,可实现的投资回报率达到21.25%。投资回收期约为5年。

新设公司经营范围:变压器制造;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机电一体化、能源技术、新材料、环保技术及产品);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化工(易燃易爆易制毒化学品除外);民用建材、金属材料批发零售;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进出口业务。

投资双方均自筹资金并以现金投资。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投资金额、出资比例和出资方式等如前条所述。此外投资双方约定,投资协议在双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设立相关事项之日起生效。
争议解决方式:执行《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07年10月23日,公司三届董事会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已审议通过并批准了该协议。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投资新设公司有利于公司做强、做大干式变压器产业。公司参股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变公司)于1999年设立,目前注册资本6000万元,主要从事干式变压器的生产。天变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租赁厂房及生产场地进行生产经营,近年来,输变电市场需求旺盛,干式变压器市场增长迅速,但由于天变公司目前生产场地及厂房均为租赁,无法实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规模,急需选择新的场所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为保证项目建设的顺利,天变公司能够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公司与天变公司股东单位特变电工共同出资设立新公司,在空港物流加工区购置土地新建工业园实施技术改造,建设期预计1.5年。待新公司在空港物流加工区工业园建设完成后,由新公司对天变公司进行整合。

与天变公司进行整合后的新公司预计2009年实现销售收入5亿元,实现利润总额5000万元,将实现较好的效益。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建设期1.5年,建设周期短,时间紧张,可能存在由于项目管理、组织实施等因素引致项目建设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公司将设立专门项目管理小组,精心安排项目实施工作,力争项目如期完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设立天津市特变电工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协议书》
2、董事会决议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互保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互保提示:
1.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签署在2亿元人民币总额内相互提供担保的互保协议;
2.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3.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本次互保事宜;
4.上述互保协议已于2006年12月25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已累计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9000万元。根据互保协议,本公司仍有义务继续向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11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将继续根据协议实际履行情况作进一步披露。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与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互保协议;
3.公司向招商银行风超支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4.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经审计报告。
上海九龙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1.经查询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已于10月22日公布,请广大投资者仔细阅读。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收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自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股份登记完成后,即开始了资产收购的准备工作。
十月以来,为进一步加快资产收购的进程,双方已进入实质性工作。目前,正着手准备向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上报申报材料。待取得正式批复后,资产交易工作将进入实质操作阶段。
特此公告。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因工作疏忽,母公司利润表中“本期金额(7-9月)”列“营业利润”及“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列有关数据出现差错,该差错对公司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等金额及报告中“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内容均不产生影响。
经更正后的《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已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于因工作失误而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鑫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阶段,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阳之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24日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7年10月24日披露的《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现对报告中的有关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经公司董事会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07年10月24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分别于2007年10月22日和10月23日刊登公告,因与重组意向方无法就重组方案最终达成一致,上海兴盛实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终止对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并保证在未来3个月内不再就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谈和讨论。
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未产生任何影响,公司目前各项房产项目的开发和销售均按计划正常进行。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5日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7年10月22日、10月23日、10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向公司主要股东及管理层征询,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均确认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截止目前,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发生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上海证券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作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安黑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24日